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修订的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修订《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对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2、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年薪分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，绩效年薪与个人工作业绩挂钩，能起到激励、约束作用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年薪总额控制在合理的水平，反映了人力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董事会修订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修订的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龙平 冯果 张秀生

2014年4月23日